

2.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竞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防城港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防城港市卫生监督所）的实验室检测设备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全自动微生物药敏分析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复星诊断科技(长沙)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5人，营业收入为10112.00万元，资产总额为621.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生物安全柜一，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赛默飞世尔（苏州）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30人，营业收入为23000万元，资产总额为132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3. 生物安全柜二，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博科生物产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7人，营业收入为11411.72万元，资产总额为66524.3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广西迈兴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27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